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5月20日下午14:00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朱庆和先生、董事程鑫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袁剑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继续有效推进募投项目“华盛昌仪器仪表巴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巴中市卓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中卓创”）增资6,000万元用于实施该募投项目，增资完成后巴中卓创的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巴中卓创仍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

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南山区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留仙洞七街坊T501-0106地块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其他9家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南山区留仙洞七街坊T501-0106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买并在该地块上进行合作建设开发。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因实际竞拍价格和建设费用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事项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该事项实际发生的金额拟达到股东大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则上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将由董事会根据本次董事会的审议及授权，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将上述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